

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捐赠事项概述

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德清县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300万元，设立慈善冠名基金，用于开展德清县新市镇区域内助医、助学等公益慈善项目，分5年捐赠完毕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捐赠相关的事项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300万元（含本次捐赠），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德清县慈善总会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德清县慈善总会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330521502279515X
- 3、社会组织类型：社会团体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仲伯华
- 5、注册资本：80万元人民币
- 6、成立日期：2003-06-06
- 7、业务主管单位：德清县民政局
- 8、业务范围：接受境内外慈善捐赠、开展扶贫济困的社会救助工作、资助和兴办社会慈善公益事业等。

三、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对当地扶贫济困工作的切实支持，是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、回馈社会的实践举措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。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、回馈社会的举措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和价值观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。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捐赠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4日